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邦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组织的（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11-JSBW-X2026-0004，（2026年宿豫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）（分包号：三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.1%井冈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南农农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74.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